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8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温州市政府政务信息公开有关规定，由温州市发改委编制。本报告包括工作概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、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、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、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，并附政府信息公开统计表。本报告所列数据自2018年1月1日起，至2018年12月31日止。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，请与温州市发改委办公室联系，电话：0577-88960659。

一、工作概况

2018年，我委根据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要求和市政府的工作部署，本着依法、准确、及时、有效、便民的原则，加强领导，规范程序，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，认真做好信息公开工作。现将主要工作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强化管理，做好信息公开保障。

我委建立政务信息公开机制，委党委书记、主任亲自任委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组长，分管领导直接负责，办公室具体负责，确保我委信息公开工作的正常开展。同时为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，我委确定办公室专人负责此项工作，进一步明确职责、程序、公开方式和时限要求等，确保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推进，特别是保证依申请公开答复及时、规范、有效，做到事事有回音、件件有答复。同时，建立上网信息审查制度，所有信息都要经过办公室审查，填写信息发布审查表后才能发布，完善了信息发布的流程和管理。

（二）拓宽渠道，加强信息公开力度。

一是加强与新闻媒体合作。主动对接新闻媒体，依托温州日报等战略合作平台，大力宣传我委重点工作，重点工程、信用温州、民间投资、杭温铁路等多项重点工作在全省、乃至全国多家主流新闻媒体上广为宣传，如新华网、新浪网、网易等，进一步扩大了我委的社会影响力。二是进一步探索新媒体运用。充分发挥门户网站和微信、微博的宣传作用，开展“8·8”诚信日活动、第五、六批集中开工等重大事项专项新闻。同时，我委今年与温州晚报《看温州》新闻客户端APP达成专题合作，进一步丰富我委信息公开的渠道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18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778条，发送微信公众号信息50条、微博44条。在发改委门户网站设立工程建设领域信息公开专栏，2018年，公开审批信息包括项目立项信息48个；向市政府上报2018年温州市重点建设项目计划和温州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计划，市政府在中国温州网站上公布；邀请各类媒体参与全省第五、六批扩大有效投资重大项目集中开工活动，对活动情况进行集中报道。定期发布与人民群众密切相关的商品价格变动情况，让居民了解市场重要商品价格动态，引导经营者正当经营，消费者理性消费。2018年9月11日，召开了[市域铁路S线举行票价定价听证会](http://www.baidu.com/link?url=OG8C1kgVNR-qmzjdE1tyf98lhiGnNUK4q07eFlREaHtVvdRcM3bYxEakd59F466y)，广泛听取各方意见，12月24日在门户网站公开《关于制定温州市域铁路S线票价的通知(温发改费〔2018〕272号) 》，并附以政策解读。

三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18年，受理并办理依申请公开75件，其中不属于我委信息公开职能范围的有60件，主要原因在于城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激增，涉及村民拆迁补偿问题增多，但城中村改造大部分属于区里立项，因此信息公开的主体为区立项部门，因此我委无公开职能。按来信类型分，信函申请52件，网络申请22件，当面申请1件，全部按时答复，尚在办理中3件。其中已主动公开5件，同意全部公开4件，部分公开3件。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情况及减免情况

我委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资料全部免费予以提供，未收取费用。

五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

2018年，我委因政府信息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各2件，其中1件行政复议被纠错，1件行政诉讼原告撤诉，其余2件均在审理过程中。

六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

限于人员有限，信息公开不主动、公开不及时的情况依然存在，在今后的工作中，我们将建议委领导提高对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视，加强人员配备，不断提高我委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。

同时，因审批制度改革及权限下放至区县，部分项目立项受理主体变为区县一级，导致信息公开主体发生变更，造成不属于我委信息公开的来件激增，为信息公开日常工作带来很大负担。但另一方面，机构改革之后，我委物价检查监督分局划分至市市场监管局，物价职能相关的行政处罚信息公开主体也将发生变更。我委将在第一时间梳理相关职能，及时对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调整，以适应新情况变化。

附件

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

（2018年度）

填报单位：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统　计　指　标** | **单位** | **统计数** |
| 一、主动公开情况 | —— |  |
| 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 （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） | 条 | 826 |
| 其中：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| 条 | 4 |
|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| 件 | 4 |
| （二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| —— |  |
| 1.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0 |
| 2.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732 |
| 3.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44 |
| 4.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50 |
| 5.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0 |
| 二、回应解读情况 | —— |  |
| （一）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 （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） | 次 | 1 |
| （二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| —— |  |
| 1.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| 次 | 0 |
| 其中：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| 次 | 0 |
| 2.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| 次 | 0 |
| 其中：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| 次 | 0 |
| 3.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| 篇 | 1 |
| 4.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| 次 | 0 |
| 5.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| 次 | 0 |
| 三、依申请公开情况 | —— |  |
| （一）收到申请数 | 件 | 75 |
| 1.当面申请数 | 件 | 1 |
| 2.传真申请数 | 件 | 0 |
| 3.网络申请数 | 件 | 22 |
| 4.信函申请数 | 件 | 52 |
| （二）申请办结数 | 件 | 72 |
| 1.按时办结数 | 件 | 72 |
| 2.延期办结数 | 件 | 0 |
| （三）申请答复数 | 件 | 12 |
| 1.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| 件 | 5 |
| 2.同意公开答复数 | 件 | 4 |
| 3.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| 件 | 3 |
| 4.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| 件 | 0 |
| 其中：涉及国家秘密 | 件 | 0 |
| 涉及商业秘密 | 件 | 0 |
| 涉及个人隐私 | 件 | 0 |
| 危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| 件 | 0 |
| 不是《条例》所指政府信息 | 件 | 0 |
|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| 件 | 0 |
| 5.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| 件 | 60 |
| 6.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| 件 | 0 |
| 7.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| 件 | 0 |
| 8.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| 件 | 0 |
| 四、行政复议数量 | 件 | 2 |
| （一）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| 件 | 0 |
| （二）被依法纠错数 | 件 | 1 |
| （三）其他情形数 | 件 | 1 |
| 五、行政诉讼数量 | 件 | 2 |
| （一）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| 件 | 0 |
| （二）被依法纠错数 | 件 | 0 |
| （三）其他情形数 | 件 | 2 |
| 六、举报投诉数量 | 件 | 0 |
| 七、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| 万元 | 0 |
| 八、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| —— |  |
| （一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| 个 | 1 |
| （二）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| 个 | 0 |
| （三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| 人 | 1 |
| 1.专职人员数（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） | 人 | 0 |
| 2.兼职人员数 | 人 | 1 |
| 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（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） | 万元 | 0 |
| 九、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| —— |  |
| （一）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| 次 | 0 |
| （二）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| 次 | 0 |
| （三）接受培训人员数 | 人次 | 0 |

单位负责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审核人：　 　　　　　 填报人：王少天

联系电话：88960659 13857709310 　填报日期:2019/01/03